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凱傑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0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甲○○知悉內含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 α -PiHP）成分之彩虹菸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轉讓，竟分別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及轉讓之犯意，以社群軟體FACEBOOK、INSTAGRAM及通訊軟體FACETIME作為聯繫工具，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販賣該附表各該編號所示含有第三級毒品之彩虹菸與該附表所示之人。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事實，為被告甲○○所是認（見偵二卷第15至51頁、第351至357頁、第489至490頁、偵三卷第319至322頁、第533至535頁、本院卷第24頁、第108至109頁、第167頁，偵查卷對照表詳如附表三），核與證人即少年謝○宇、莊家祥、林承恩、林祈恩、蔡千字、林柏毅證述之經過大致相符（見偵一卷第101至115頁、第179至196頁、第255至259頁、第313至329頁、第387至391頁、第457至463頁、第487至491頁、偵三卷第165至174頁、第211至217頁、第225至240頁、第311至315頁），且有監視器畫面截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

01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灣尖端先進生技
02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偵一卷第
03 123至163頁、第339至366頁、第473至476頁、偵二卷第73至
04 77頁、第81至124頁、第219至228頁、偵三卷第371頁），復
05 有附表二所示之物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
06 相符，堪以採信。

07 (二)徵諸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起訴書附表編號D-2至D-7（即
08 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7至22）可知，起訴意旨認被告該等所為
09 係販賣彩虹菸之行為，此有前述非供述及供述證據可佐，而
10 關於D-2至D-4、D-6至D-7（即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7至19、21
11 至22）交易之彩虹菸數量、金額，證人蔡千宇於偵查中雖表
12 示不復記憶，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已供陳：我通常都是賣
13 新臺幣（下同）500至1000元，也就是2支至5支等語（見本
14 院卷第109頁），依罪疑有利於被告原則，起訴書附表D-2至
15 D-4、D-6至D-7之毒品數量及金額應分別以2支、500元認
16 定。另關於起訴書附表D-5（即本判決附表一編號20）交易
17 之買家，證人蔡千宇雖就警方提示該日交易之監視器畫面截
18 圖表示：我看不出來（買家）是誰，因為我的車子借給蠻多
19 人的，所以不確定等語（見偵一卷第321頁），然並不否認
20 該次買家所騎乘之機車為其所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
21 起訴書附表編號D-5記載買家為蔡千宇乙節亦表示「沒有意
22 見，應該是他」、「我在偵查中跟檢察官說我是賣給他，我
23 沒有亂誣指他」等語（見本院卷第108頁），堪認起訴書附
24 表編號D-5（即本判決附表一編號20）記載該次交易之買家
25 為蔡千宇，應與事實相符，該筆交易之彩虹菸數量及價金，
26 依前揭說明，亦應以以2支、500元認定，併予敘明。

27 (三)綜上，被告本案犯行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罪名：

30 1.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23、25至28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
31 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其因販賣而持有彩

01 虹菸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2 2.被告如附表一編號24所為，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03 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起訴意旨漏論轉讓第三級毒品
04 罪名，容有未洽，然因起訴書附表編號D-9業已載明被告該
05 次所為，係「無償轉讓」，復為被告於本院所自承，自無礙
06 其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補充法條如上。

07 (二)罪數關係：

08 被告所犯前揭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9 (三)不予加重其刑之說明：

10 被告為本案犯行時，雖為年滿20歲之成年人，且附表一編號
11 1至2、25至27所示毒品買家少年謝○宇係00年0月00日出
12 生，斯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見偵三卷第165
13 頁），然被告表示不知謝○宇之年紀，卷內復無資料可認被
14 告與謝○宇熟識且知悉其斯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人，無從
15 遽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6 (四)減輕事由之說明：

17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部分：

18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本案販賣、轉讓第三級毒品之
19 犯行均自白不諱，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
20 定，減輕其刑。

21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部分：

22 被告於112年11月29日為警查獲時供陳：吳星達、林士傑是
23 同一個販毒集團，之前我是用FACETIME聯繫毒品上游，然後
24 是吳星達送彩虹菸來給我，後來毒品上游跟我說要更換FACE
25 TIME帳號，我再撥打FACETIME帳號購買彩虹菸，就不是吳星
26 達來送貨，而是林士傑等語（見偵三卷第9至10頁），而關
27 於是否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
28 園分局113年10月30日桃警分刑字第1130083253號函固提
29 及：被告前於112年11月29日遭警方查獲涉嫌販賣毒品彩虹
30 菸時，見警方僅掌握毒品上游之一吳星達身分，遂僅於筆錄
31 中供述毒品上游為吳星達，然其於113年5月20日再次遭查獲

01 販賣毒品彩虹菸時，方供稱吳星達與林士傑同屬一販毒集
02 團，因認被告有誤導警方向上朔原之情形等語（見本院卷第
03 95頁），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針對吳星達販賣彩虹
04 菸與被告之事進行偵查、起訴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
05 第862號判決認定吳星達確於112年11月9日至同年11月18日
06 間，在桃園市○○區○○路00號外之路口，以每條2萬元之
07 價格，販賣含有 α -吡嗪基苯異己酮（ α -PiHP）成分之彩虹
08 菸4條與甲○○在案（見本院卷第173至178頁），且該案所
09 憑之證據，除吳星達之自白及非供述證據外，僅有本案被告
10 之證述，可徵檢方確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吳星達；再
11 稽之被告所陳，其進貨之彩虹菸每條10包，每包18支（見偵
12 二卷第47頁），則其於112年11月9日至同年11月18日間向吳
13 星達購入之彩虹菸數量，顯較附表一編號2至28所示彩虹菸
14 數量為多，堪認附表一編號2至28所示彩虹菸之來源應係吳
15 星達，是就被告如附表一編號2至28所為犯行，爰依毒品危
16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17 3. 刑法第59條部分：

18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19 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此規定必須犯罪有特殊之
20 原因，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
21 最低度刑期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行為人之犯罪動
22 機、犯罪手段、犯罪後態度、家庭狀況等情狀，僅可為法定
23 刑內從輕量刑之審酌因子，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
24 法院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4382號、108
25 年度台上字第2718號判決同此意旨）。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
26 第59條規定減輕被告之刑，然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係智識正
27 常之人，對於何者當為、何者不應為本有判斷能力，且無事
28 證可認其係出於偶發、誤蹈法網或不得已而顯可憫恕，其所
29 為既對社會治安影響非微，且本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制之
30 犯罪，立法者既就此類犯罪行為劃定刑罰權裁量之範圍，法
31 院本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斟酌各項量刑因子，於裁量範圍

01 酌定刑度，而本院綜合卷內事證，認被告並不具犯罪特殊之
02 原因而有堪予憫恕、情輕法重之特殊事由，自不應任意跳脫
03 法定刑之範圍而侵害立法權，要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04 (五)量刑：

05 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嚴厲查緝
06 毒品禁令，竟執意為本案犯行，助長施用毒品惡習，並足以
07 使購買、受讓毒品施用者導致精神障礙性格異常，甚至造成
08 人民生命健康受損之成癮性及危險性，不僅戕害國人身體健
09 康，染上毒癮者為索得吸毒之資金，甚至甘冒竊盜、搶奪、
10 強盜等財產犯罪之風險，亦造成社會治安嚴重敗壞，實不應
11 輕縱；惟念其犯罪後面對自身行為錯誤之態度、交易、轉讓
12 毒品之種類、數量、金額，兼衡其行為時之年紀、素行、自
13 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
14 段、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
15 儆。又被告本案所犯之罪，雖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之規
16 定，然審酌其尚有另案刻正審理中（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
1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復無於判決時即有定其應執行刑
18 之必要情形，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19 三、沒收：

20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 α
21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 α -PiHP）之成分，爰依刑法第38條第
22 1項規定沒收。又包裝上開之物之外包裝袋，均係用於包裹
23 毒品，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衡情自難與之剝離，且無
24 析離之實益與必要，該外包裝袋應併予諭知沒收；至因鑑驗
25 用罄之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

26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係供被告販賣本案第三級毒
27 品之用，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是
28 否為其所有，予以宣告沒收。

29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
30 得支配之前2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
31 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同條例第19條第3項定有明文。

01 考其立法理由乃因毒品犯罪常具有暴利，且多具有集團性及
02 常習性，考量司法實務上，對於查獲時無法證明與本次犯罪
03 有關，但可能與其他違法行為有關聯、且無合理來源之財產
04 證明，如不能沒收，將使毒品防制成效難盡其功，且縱耗盡
05 司法資源仍未能調查得悉可能來源而無法沒收，產生犯罪誘
06 因，而難以杜絕毒品犯罪行為，為彰顯我國對於毒品防制之
07 重視，而有引進擴大沒收之必要。所謂擴大沒收，指就查獲
08 被告本案違法行為時，亦發現被告有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
09 自其他不明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雖無法確定來自特定之違
10 法行為，仍可沒收之。經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現
11 金，為附表一編號16所示販毒價金及本案以外其他販毒所
12 得，業據被告供承明確（見本院卷第109頁），當應依前揭
13 規定予以沒收，其餘被告本案販毒所獲如附表一編號1至1
14 5、17至23、25至28「金額」欄所示之價金，俱屬其犯罪所
15 得，且均未扣案，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6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7 時，追徵其價額。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

22 法官 朱曉群

23 法官 蔡旻穎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徐家茜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3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5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7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14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 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7 70萬元以下罰金。
 18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
 24 定之。

25 附表一：
 26

編號	起訴書 編號	買家	時間	地點	數量	金額	主文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A-1	少年謝○宇、 莊家祥	112年11月1日 凌晨0時34分許	桃園市○○區○○路 00號	9支	2000元	甲○○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 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未扣案之犯 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2	A-2	少年謝○宇、	112年12月19日	桃園市○○區○○街	1包(18支)	2600元	甲○○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

		莊家祥	晚間8時36分許	00〇〇號前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A-3	莊家祥、林志鉞、范楷仁 (或范愷仁，下同)	112年12月26日 下午5時47分許	桃園市〇〇區〇〇街 00〇〇號前	1包(18支)	2600元	甲〇〇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A-4	莊家祥、范楷仁、身分不詳之人	112年12月26日 晚間9時15分許	桃園市〇〇區〇〇街 00〇〇號前	1包(18支)	2600元	甲〇〇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A-5	莊家祥	112年12月27日 上午10時10分許	桃園市〇〇區〇〇街 00〇〇號前	1包(18支)	2600元	甲〇〇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A-6	莊家祥、林志鉞、范楷仁	113年2月2日 下午5時33分許	桃園市〇〇區〇〇街 00〇〇號前	1包(18支)	2600元	甲〇〇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A-7	莊家祥、范楷仁	113年2月6日 下午12時48分許	桃園市〇〇區〇〇街 00〇〇號前	1包(18支)	2600元	甲〇〇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A-8	莊家祥、謝承恩	113年3月12日 下午5時19分許	桃園市〇〇區〇〇街 00〇〇號前	1包(18支)	2600元	甲〇〇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B-1	林新恩	113年1月31日 晚間7時55分許	桃園市〇〇區〇〇街 00〇〇號前	2支	500元	甲〇〇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B-2	林新恩	113年2月1日 下午5時52分許	桃園市〇〇區〇〇街 00〇〇號前	2支	500元	甲〇〇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B-3	林新恩	113年2月2日 晚間6時10分許	桃園市〇〇區〇〇街 00〇〇號前	2支	500元	甲〇〇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B-4	林新恩	113年2月5日 晚間7時59分許	桃園市〇〇區〇〇街 00〇〇號前	2支	500元	甲〇〇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B-5	林新恩	113年2月6日 下午12時48分許	桃園市〇〇區〇〇街 00〇〇號前	2支	500元	甲〇〇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B-6	林祈恩	113年3月5日 上午8時54分許	桃園市○○區○○街 00○○號前	2支	500元	甲○○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B-7	林承恩	113年4月1日 下午4時38分許	桃園市○○區○○路 00號	4支	1000元	甲○○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B-8	林承恩	113年5月19日 晚間10時38分許	桃園市○○區○○路 000號前	2支	500元	甲○○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7	D-2	蔡千字	113年2月4日 上午4時29分許	桃園市○○區○○街 00○○號前	2支	500元	甲○○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D-3	蔡千字	113年2月4日 上午11時2分許	桃園市○○區○○街 00○○號前	2支	500元	甲○○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D-4	蔡千字	113年2月5日 晚間10時30分許	桃園市○○區○○街 00○○號前	2支	500元	甲○○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D-5	蔡千字	113年2月6日 晚間8時47分許	桃園市○○區○○街 00○○號前	2支	500元	甲○○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D-6	蔡千字	113年3月7日 上午2時1分許	桃園市○○區○○街 00○○號前	2支	500元	甲○○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D-7	蔡千字	113年3月9日 晚間6時1分許	桃園市○○區○○街 00○○號前	2支	500元	甲○○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D-8	蔡千字	113年5月12日 上午2時49分許	桃園市○○區○○路 000號前	4支	1000元	甲○○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D-9	蔡千字	113年5月20日 上午11時25分許	桃園市○○區○○路 000號前	1支	無償 轉讓	甲○○犯轉讓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E-1	少年謝○宇	112年12月27日 上午10時7分許	桃園市○○區○○街 00○○號前	1包(18支)	2600元	甲○○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E-2	少年謝○宇	112年12月27日 晚間10時41分許	桃園市○○區○○街 00○○號前	1包(18支)	2600元	甲○○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陸佰元沒收，

(續上頁)

0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E-3	少年謝○宇	112年12月28日 上午3時5分許	桃園市○○區○○路 00號	1包(18支)	2600元	甲○○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F-1	林柏毅	113年5月13日 下午4時46分許	桃園市○○區○○路 000號前	1包(18支)	3000元	甲○○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03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彩虹菸	10包，共142支 (總毛重249.55公克)
2	彩虹菸	4支 (驗前總毛重26公克)
3	彩虹菸	3支 (驗前總毛重8.73公克)
4	手機 (廠牌：APPLE，型號：IPHONE X)	1支
5	現金	2萬7900元

04

05

附表三：

原偵查卷案號	簡稱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3035號卷	偵一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009號卷一	偵二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009號卷二	偵三卷